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23〕27号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安泽连翘》 标准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2年度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27号）、《关于做好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的函》和《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省级地方标准复审结论公告》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安泽连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经研究决定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安泽连翘》标准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修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作为产自特定地域，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具有稳定的质量和特色。我县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和独特的气候孕育了150万亩野生连翘，年产量400万公斤以上，占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是全国连翘生产第一县。安泽连翘以颗粒大、质量好、药用价值高的优点，享有“全国连翘在山西，山西连翘在安泽”的美誉。2014年被确定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地标实施以来，有效的规范了连翘的生产，对连翘的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开发，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随着当前社会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及时修订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相关标准，保证各项标准的科学性和安全性，既是保持地理标志产品特色，实施科学依法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客观需要，也是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修订安泽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对促进安泽连翘产业的品牌建设和高质量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成立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有效开展安泽连翘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工作，切实提升安泽连翘的质量，发展壮大安泽连翘产业，保证安泽连翘地方标准修订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成立安泽连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国强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冯安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 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文亮 县财政局副局长  
          段 东 府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曹 斌 唐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袁翠英 和川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甜 冀氏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泽敏 良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娄雁楠 马壁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岩明 县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泽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冯安芳担任，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确保标准修订顺利进行。

### 三、安泽连翘地方标准修订的内容

1. 修订 DB14/T 853-2014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安泽连翘》原地方标准。
2. 增加青翘挥发油理化指标。
3. 修订老翘标准。

### 四、修订时间安排

2023年8月启动安泽县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修订工作，2024年12月底完成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的修订工作。

### 五、具体要求

**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对安泽连翘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进行修订，有效保护道地连翘产品质量，促进安泽连翘产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助推“安泽连翘”公共品牌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标准修订工作的重要性，及时安排，周密部署，扎实推进，按时完成。

**二是要加强工作协调。**开展安泽连翘地理标志修订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及时汇报，加强沟通协调，以解决问题为目的，达成共识、形成合力，高质量完成标准修订工作。

**三是要各司其责。**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和各镇，要按照各自的法定职责与分工，积极主动地做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标准修订工作。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原标准内容的修订，按要求做好标准修订申报工作，并做好新标准草案的制定；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业务指导；财政局要做好资金保障；各镇按要求及时进行连翘标本的采集工作，保证标准修订的顺利进行。

**四是要加强工作总结。**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标准修订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对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安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

校对：刘岩明（安泽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15份

---